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1期

(总第15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年第1期（总第15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2年2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2月20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1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2〕1号..... 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2〕12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61号..... 2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62号	2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63号	3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64号	3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65号	4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建设“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号	5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支持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3号	5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号	5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5号	5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6号	6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8号	61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2月20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长 吴秀玲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本届政府及2021年工作回顾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六年，是朔州面临挑战众多、压力巨大的六年，更是砥砺奋进、硕果累累的六年，我们经历了经济发展从断崖式下滑到走出困境，再到总量达到历史新高的重大转折。六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大力弘扬右玉精神和改革开放精神，全力打造“四大高地”，“十三五”目标如期完成，“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与全国全省一道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六年来，我们千方百计稳增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坚持稳中求进，抓生产、促投资、拓市场，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全市GDP突破1400亿元大关，达到1420.6亿元，是2015年的1.73倍，年均增长5.7%。规上工业增加值是2015年的2.6倍，年均增长17.5%。

六年来，我们坚定不移促转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源产业稳定提升。**全市煤炭先进产能占比由2015年的83.2%提高到2021年的92%；并网发电规模由1269.7万千瓦增加到1638.68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623.68万千瓦，占比由32.97%提高到38.06%。**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非煤电产业增加值增幅由2015年的-17.4%提高到21.3%，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幅由2016年的5.6%提高到91.4%。**特色农业巩固拓展。**全市奶牛存栏量、鲜奶产量、肉羊出栏量、饲草种植面积、人均畜产品占有量、人均草牧业收入六项指标保持全省第一。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93.5亿元，是2015年的1.83倍，年均增长4.4%。

六年来，我们集中攻坚破难题，发展动能更加强劲。**改革攻坚纵深推进。**在全省首创“风电打捆”长协电力交易，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信用社改制全部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顺利完成，怀仁撤县设市，1个市管开发区、5个县管开发区获批设立。**对外开放不断扩大。**连续举办“两节三会”活动，常态化开行中欧（中亚）陶瓷专列。**创新生态活力迸发。**高新技术企业由2015年的15家增加到70家以上，省级重点实验室达到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达到2家。**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压减获得电力环节和时间，优化获得用水用气

流程，压缩登记财产时间，提升纳税便利度，健全办理破产机制，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2021年底，全市共有市场主体13.86万户，比2015年增长1.38倍。

六年来，我们统筹协调强基础，城乡面貌明显改善。恢河大桥通车，建设路等六座桥梁建成，城市路网逐步优化。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29667套。投资8.27亿元，改造222个老旧小区、老旧片区。朔神高速开工建设，右平高速建成通车，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453公里。城镇化率由53.2%提高到62.64%。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190个。累计营造造林210.9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20.48%。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稳居全省前列，市、县建成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桑干河清河行动、七里河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黑臭水体全部剿除。

六年来，我们携手并进奔小康，民生福祉不断厚植。全市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80%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由2.54缩小到2.25。城镇新增就业13.92万人。再次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右玉县、平鲁区、山阴县全部脱贫摘帽，全市256个村26375户58778人实现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目标提前实现，高中教育跻身全省第一方阵。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挂牌招生。公立医院、分级诊疗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养老、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右玉干部学院挂牌成立，电视剧《右玉和她的县委书记们》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播出。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5以内。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积极成效。

各位代表，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本届政府承诺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我们深切感受到，奋斗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

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同心同德、不懈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向驻朔官兵、驻朔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朔州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攻坚克难、奋力作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六稳”“六保”工作扎实推进，全市经济稳中有进、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抓调度、稳增长，经济总量再攀高峰。落实市委“抬高标杆、争先进位”要求，强化经济运行调度。**规范煤矿生产经营。**入库工程煤20.2万吨。**加快释放先进产能。**12座煤矿恢复生产，释放产能1840万吨。**大力发展“四上”企业。**重点抓好正常生产退库企业及时返库、新投产项目入库、商贸服务企业入库和“小升规”。**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新增市场主体1.74万户，增长14.4%。全市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蓄势的良好态势。GDP增长9.8%，增量达到305.5亿元，是省定目标的1.91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9.8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3%、9.9%。

二是抓产业、促转型，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重点推进2座智能矿山、51个智能工作面建设，累计完成投资4.38亿元。**加快推进电厂建设。**中电神头“上大压小”2×100万千瓦项目3号机组投运，华能山阴2×100万千瓦

瓦超超临界煤电项目顺利推进。**推动陶瓷产业提档升级**。9家陶瓷企业生产线实施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荣获“中国北方日用瓷都”称号。**发展新材料产业**。晋坤公司与中石化共同研发的煤矸石制备催化剂技术完成工业试生产，北新建材纸面石膏板等项目顺利推进。荣获“国际工业固废大会永久会址”称号。**加快服务业挖潜扩增育新**。重点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朔州老城北门修复项目开工，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加快推进。服务业增加值完成682.7亿元，增长10.9%，增幅排名全省第一。**深入开展项目建设**。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948个，总投资1960.6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28.19亿元，是省定考核目标的1.93倍。**全力推动“三个一批”**。“签约一批”项目开工率87.8%，“开工一批”项目投产率63.5%，“投产一批”项目达效率100%。

三是抓“三农”、夯基石，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12.1万亩，粮食总产量25.17亿斤，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实现双增长。**特色农业高效发展**。加快建设“六大基地”，建成古城集团、天佑牧业两个5000头现代化奶牛场，全省最大的饲草企业山阴县骏宝宸公司建成山西省草业联盟和省饲草交易平台。**农村改革持续深化**。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1799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应县被列为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朔城区被列为省级试点县。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实施托管150万亩次。**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改造农厕1.25万座。建设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41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30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山阴县古城村、应县石庄村被认定为全国第二批乡村治理示范村。**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三保障一安全”成

果持续巩固。全市未解除风险“三类户”69户126人，全部纳入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防贫险实现全覆盖。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6240元。

四是抓建设、强管理，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投资2.67亿元，改造老旧小区97个，涉及住宅楼294栋、居民10312户。完成雨污分流改造198公里。**不断优化路网结构**。完成民福街提质改造二期工程，怡东路连接线主干道工程，女人街、部队农场道路、建设路改造工程。**提升城市辐射能力**。集大原高铁全线开工，朔州机场全面开工。

五是抓“双碳”、强治理，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列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支持范围，3年争取中央专项资金9亿元，完成12.8万户改造任务。陶瓷企业基本完成天然气替代，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二，优良天数首次突破300天，6项污染物指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深化水污染治理**。开展河道“清四乱”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累计引黄生态补水2.06亿立方米。全市4个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100%。**全力推进生态修复**。以“林长制”为抓手，完成营造林32.7万亩，建成区4548亩闲置建设用地全部植绿覆绿。开展“三区”生态治理，采煤沉陷区治理12万亩，山体裸露区治理2800亩，露天集中开采区治理6.24万亩。右玉县被水利部列为全国5个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市县之一。**扎实推进能耗“双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万元GDP能耗可实现全年目标。

六是抓改革、重创新，内生动力充分释放。**建设省级能源互联网试点市**。成立市储能技术学术委员会、省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储能分院、储能技术与

装备工程重点实验室。启动建设城市级能源互联网中心平台及电力数据中心，确定第一批企业级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96 个、出让标准地 388.77 亩、完成领办代办事项 39 件。建成标准化厂房 17.09 万平方米。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大市属国企考核和投融资监管力度，完成县（市、区）属企业脱钩和公司制改革任务。**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山西工学院成功转设，首批 3500 名新生顺利入学。晋坤双碳产业研究院成立，煤矸石高值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和新型功能炭材料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建设。设立 6000 万元人才专项资金，奖励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 1000 万元。巩固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5 户。**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成功举办山西·朔州陶瓷产品进出口交易会、第四届进博会走进山西（朔州）招商路演活动，高标准举办第九届国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大会、右玉西口风情生态旅游文化节等招商活动。累计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287 个，计划投资 1301.3 亿元。

七是抓提升、强保障，民生福祉日益增进。**抓好就业创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 22405 人，完成省定目标的 117.9%；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4427 人，完成省定目标的 135.7%；城镇登记失业率 1.74%，稳定控制在 4.5% 以内。**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改扩建 20 所公办幼儿园，提前完成省定 33 所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任务。改扩建 16 所寄宿制学校。市区新改扩建 8 所学校全部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8200 个。实施“建、购、转、控、租、退、保”七项措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下降 16.05 个百分点。**提升公共卫生发展水平。**朔州大医院基本完工，平朔医院转制市中医医院有序推

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持续推进。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照“应接尽接”和自愿原则，全力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全面加强社会保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4.55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91.08 万人。医保基金筹集创历史最好水平，抗风险能力位居全省前列。首次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实现省级统筹。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市殡仪馆一期工程主体完工。**提升文化惠民水平。**右玉县委旧址和 4 个县（市、区）烈士陵园被认定为省级红色文化遗址。山阴县旧广武村等 3 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成，青钟村等 2 个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完工。

八是抓治理、防风险，发展环境持续稳定。坚持底线思维，扎实推进金融领域和国资国企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薄弱环节，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全覆盖检查，全市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强化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

九是抓作风、提效能，政府建设全面加强。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142 篇。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行集中学习研讨 9 次，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动落实 16 项具体事项。第一时间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

署。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持续深化政府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正风肃纪，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

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人民政协通报情况，主动自觉接受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09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89 件。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支持、服务驻朔部队加强战斗力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人民防空、气象地震、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等工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尚未解决，煤炭占工业比重长期保持在 80% 以上，“一煤独大”问题突出，转型发展任务艰巨；高端人才短缺，创新氛围不够浓厚，营商环境不够优化，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生态环保压力较大，民生事业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等等。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下届政府工作建议及 2022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时期，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时期，做好政府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五年来第三次亲临山西考察指导，带来了党中央的关怀和问候，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把脉定向，令我们倍感温暖和振奋。我们深刻感受到，山西之所以能浴火重生、开创新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我们

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感悟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是总书记和党中央及时挽救山西，始终指引山西，必将成就山西”的重要论断，把对领袖的爱戴转化为让全市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奋斗激情，把忠诚注入血液里、融入事业中、写在大地上。

习近平总书记寄予山西“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殷殷嘱托；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全力打造“四大高地”、加快建设现代化塞上绿都的目标，都需要我们努力奋斗。同时，我们还面临着发展不充分和不协调的双重压力，稳增长和促转型的双重难题，兄弟城市竞争加剧和内生动力不足的双重挑战。实现转型蹚新路，需要付出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更大的努力。但也要看到，当前我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政策红利和发展机遇，这将是我們进一步夯基础、增实力的最佳时机。只要我们坚定发展信心，敢于迎接挑战，善于抓住机遇，未来的五年，必将是充满希望的五年、也是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五年！

根据目前形势和我市实际，下届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大力弘扬右玉精神和改革开放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为主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改善民生，

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全力打造“四大高地”，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朔州篇章。

今后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力争实现“五个提升”：

一是提升综合经济实力。按照“抬高标杆、争先进位”要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以上，力争突破2000亿元大关，市域综合经济竞争力在全省位次稳步前移。

二是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着力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发展，新兴产业集群化、链条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发展，农业特优高效发展，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传统煤电产业产值稳定在千亿元，新兴产业产值突破千亿元。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1600万千瓦。

三是提升持续发展动力。建设一流创新生态，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倍增。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规上工业企业达到700户，各类市场主体达到24万户。扩大对外开放，“两节三会”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外贸主体大幅增加，经济外向度大幅提高。

四是提升城乡发展水平。中心城区承载力、辐射力、带动力明显提升，县域经济竞争力明显增强，人口集聚度不断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文明城市创建深入推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

五是提升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力争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超过全省、全国平均水平。2026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到52416元，达到2021年的1.3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到27000元，达到

2021年的1.5倍。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覆盖，高铁、机场建成投运，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事业稳步推进，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全市人民。

做好今后五年的工作，要把握好五个原则：

一是坚持转型引领。全力推动能源革命，积极破解经济总量不大、质量不高难题。统筹考虑总量性和结构性问题，在保持经济合理增长的前提下，抓住煤炭支撑“窗口期”，抓紧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坚持项目带动。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理念，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转型发展的关键抓手，以资源换项目，咬定目标、久久为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把改革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关键一招，向改革要活力，向创新要动力，协同推进全方位改革、全领域创新，把体制机制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政策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实效。

四是坚持融入发展。立足晋北城镇圈发展定位，向内对接山西中部城市群、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实现自主发展、错位发展；向外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对接京津冀、呼包鄂榆城市群，实现交流合作、融合发展。把握交通区位优势、产业梯度转移带来的重大机遇，瞄准产业发展方向，打造发展增长极。

五是坚持招才引智。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充分利用省校合作共建“12大基地”机遇，落实好《朔州市创新人才发展二十五条》《关于支持山西工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若干举措》，留住本土人才，用好外来人才，种好梧桐树，引得凤凰来。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七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打造“四大高地”，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进出口总额增长 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8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重点抓好八方面工作：

（一）全力抓好产业转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新支撑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定扛牢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稳定供应的政治责任，坚持“三稳三不准”，推动 4 座煤矿复工复产、12 座煤矿产能核增，坚决完成保供任务。大力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巩固国家现代化煤炭生产基地。抓住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政策机遇，加快现代煤化工高端多元低碳发展，实施中煤平朔现代煤化工项目，推动煤炭由单一燃料向燃料和原料并重方向转变。坚持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华能山阴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平朔安太堡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电项目建设，加快推动中电神头二期 2×100

万千瓦火电项目 4 号机组以及鸿狮腾达、南山环境能源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并网，新增装机规模 377.27 万千瓦，全年发电 650 亿千瓦时，外送电突破 500 亿千瓦时。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打造千亿级低碳硅芯产业园。围绕硅芯产业资源，通过延伸产业链，配套科技创新、商务服务、产业社区，着力推进低碳硅芯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三元炭素 1 万吨/年硅基材料、北京永昌寰宇 12 寸功率器件 IDM 制造、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 1 万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项目落地开工。**打造零碳产业园。**依托“能源互联网+物联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的零碳能源系统，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零碳交通物流体系，以绿色建筑为主体的零碳运营场景，实施碳汇集，实现零碳排放，高标准示范打造零碳机场、零碳高铁站，建设全省首家零碳空港园。**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风、光、生物质发电产业，协同推进新能源和储能规模化发展，谋划推动“光储充换一体化”“风光火储一体化”“农牧光互补一体化”“源网荷储氢一体化”产业示范项目，推进新华电力 300 兆瓦/600 兆瓦时共享储能、枫润 50 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推动平鲁区 10 万千瓦压缩空气储能示范电站、应县 60 万千瓦分布式抽水蓄能示范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44%。**打造陶瓷产业集群。**推进永祥、恒源等日用陶瓷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引进发展卫浴瓷、工业瓷和功能性陶瓷。充分发挥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作用，启动怀仁市省级日用陶瓷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研究出台朔州陶瓷地方标准。加强与陶瓷主产地合作，推进朔州日用陶瓷提品质、创品牌，建设“中国北方日用瓷都”。**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紧抓国家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政策机遇，依托北大研发中心、山西工学院等机构院校，加大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

综合利用力度，推进启源 500 万吨粉煤灰精细化综合利用、永昌年产 10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昌昕年产 50 万吨高岭土深加工、北新建材纸面石膏板等项目投产达效，推动宝武太钢集团“光伏+氢能+铬铁”落地开工，力争当年新增固废全部就地消纳。

打造医药产业集群。依托怀仁金沙滩医药园区，承接京津冀医药产业转移，加快发展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及大健康产业。推进华元医药高端仿制药技改、金匮医药年加工 1.5 万吨中药饮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推动医药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分类提升现代服务业。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创建 1—2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推动批零住餐等传统商贸消费升级，因地制宜发展生活消费聚集区。发展现代物流和网络货运，推动经纬通达无车承运二期项目尽早开工，打造产业配套多元、功能布局完善的现代物流园区。以高铁站、机场建设为契机，规划布局空港、陆港物流园区。发展新型消费方式，依托“互联网+服务”等新业态，拓展社群营销、直播带货、云逛街等消费新模式。

融合发展文旅康养产业。推进朔州老城景区、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提档升级，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桑干河文化旅游带、平鲁长城古堡生态旅游带，保护开发应县木塔，实现各县（市、区）A 级旅游景区全覆盖，构建现代“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推动怀仁市、右玉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康养+”融合发展战略，打造特色康养品牌。

提质升级现代农业。坚持“十稳十提”，深入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和“北肉”交易平台建设，打造优质奶源、优质肉羊、优质牧草、优质玉米、优质杂粮、优质蔬果“六大基地”，构建农工贸一体化、产学研相结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设施农业建设面积 4500 亩。重点推进朔城区百万头优质商品猪生产示范基地、应县下社镇 2000 亩春秋大棚设施农业、怀仁市 2000 亩设施农业项目建设。

各位代表，构建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是破解“一煤独大”“一企独大”难题的关键举措，我们将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加快培育新动能，全力推动转型发展蹚新路！

（二）全力抓好项目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开展全程服务。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开工条件，确保“开春即开工”。建立重大项目市领导清单化包联机制，完善项目集中审批、集中开复工、重大项目观摩、“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项目问题反馈协调解决等机制，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不断完善项目建设保障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力度，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强化土地保障，创新规划指标管理使用方式，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深化“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提升招商实效。实施精准招商，创新开展电价招商、以商招商、链长招商、小分队招商，精准对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配套企业，引进培育相对完整的主导产业链。绘制招商图谱，完善招商政策，形成政策集成效应。实施项目对接、签约、落地、开工全过程闭环管理，切实提高招商引资竞争力、精准率和落地率。

创优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落实“三无”“三可”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进一步

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让办事群众切实感受到政务服务的提升改善。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逐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培育市场主体。全面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推动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坚持“非禁即入”“法无禁止皆可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延续应对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到各类市场主体。年内各类市场主体达到15.94万户，增长15%。规上工业企业净增80家以上。

各位代表，项目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载体，我们要让好项目尽快落地、投产达效，让市场主体充分发展壮大，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

（三）全力抓好创新驱动，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对接国内一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提升山西工学院科研创新能力，建设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中试基地，力争建成省级平台2家、市级平台10家。加快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产业链培育体系。支持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朔州中试基地建设。启动山西工学院二期工程建设，提高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水平，积极推进朔州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

增计划，支持规模优势明显、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1家、高科技领军企业达到20家。

强化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建设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指导服务产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为主体的研发投入体系，强化硅芯制造、现代煤化工、煤炭智能化绿色开采、碳基新材料、储能装置等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耦合，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良性发展格局。

强化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利用省校合作共建“12大基地”和产业技术研究院，柔性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设立创新人才引进和奖励资金，落实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相关政策，为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提供条件，形成创新人才集聚、创新理念涌流的良好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我们将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实现全面绿色转型增动能！

（四）全力抓好品质提升，建设宜居宜业魅力城市

推动交通设施建设。落实“交通强省”部署，围绕构建内畅外联、发达完善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重点推进集大原高铁、朔州机场、朔山联络线、朔神高速以及阳方口至平鲁、朔城区至应县、怀仁至山阴3条一级公路改造项目，力争朔州机场2023年3月正式通航、集大原高铁2023年底开行北京；谋划推动呼和浩特至朔州高铁建设，启动平鲁、右玉通用机场，应县至繁峙、朔州至宁武至静乐高速公路和朔州高铁东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前期工作。建设长城旅游公路265公里，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80公里。

提升城市发展能级。聚焦全省“一群两区三圈”，

构建“中心集聚、两区一体、两翼支撑、三高拱卫”城市发展模式，形成以朔城区为“中心集聚”、朔城区和平鲁区为“两区一体”、平鲁区和山阴县为“两翼支撑”的三地互联产业发展格局；打造以应县为“文化高地”、怀仁为“开放高地”、右玉为“生态高地”的“三高拱卫”格局；积极对接，布局朔城区、五寨、神池、偏关、宁武、代县六地联动城市圈，拓展朔城区对外服务产业建设。提升市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贯通顺义路、朝阳路、友谊街、怡东路等城市主干道，畅通街巷微循环；推进朔州老城城门修复、七里河生态环境二期治理，解决北同蒲铁路平改立问题。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抓好老旧小区、片区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升环卫保障能力。加快城镇老旧管网（水、气、热）改造，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持续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市区一体化管理格局，建成并运行城市智慧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照创建标准，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年内取得实效，让城市功能更完善、城市管理更精细、城市环境更宜居。

各位代表，我们将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让生活更美好、人民更幸福！

（五）全力抓好乡村振兴，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抓好粮食稳产保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扛起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紧抓耕地、种子两个要害，推进有机旱作农业、草牧业提档升级，建成高标准农田30万亩，确保粮食作物播种

面积稳定在412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25亿斤以上。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技农经农机“三支队伍”改革，抓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严格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推进应县农民持有股份有偿退出和继承试点。深化怀仁市、应县、朔城区农民合作社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统筹抓好农村基础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乡村特色风貌塑造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全覆盖。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常态化开展“六乱”整治，打造50个高标准美丽乡村。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农村改厕10590座。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保障机制，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保障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巩固“三保障一安全”成果。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数字建设示范村、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

各位代表，我们将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持之以恒实施“特”“优”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六）全力抓好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巩固提升防治成效。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动清洁取暖改造，完成剩余9.54万户改造任务，确保“三年任务两年完”。扎实推动道路运输、露天开采、建筑工地、秸秆焚烧等污染防治，抓好禁燃禁放，坚决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深化水环境治理，继续推进桑干河生

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坚持“四水四定”，严格水资源管理和优化配置。加强入河排污口和沿河工农业、生活污染源治理，力争4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9个省考断面全面退出劣Ⅴ类。深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突出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快“三山两带一区”建设，完成营造林、草地修复30万亩。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扎实推动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持续推进“三区”生态治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大力推进能源革命，出台朔州“双碳”工作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严格能耗“双控”硬性标准，探索“双碳”目标实现路径，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推动右玉县绿色低碳发展实践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林权抵押、绿色发展基金等改革，力争年内实现第一笔林业碳汇交易。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确保万元GDP能耗持续下降。

各位代表，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弘扬右玉精神，守护好70多年来接续奋斗取得的宝贵绿色成果，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七）全力抓好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深化能源互联网试点市建设。依托城市能源互联网中心、省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储能分院、储能技术与装备工程重点实验室，尽快建成城市能源互联网中心平台及能源数据中心，吸引更多科研机构

社会力量参与能源互联网建设，谋划布局、落地实施一批产业示范项目，争创能源互联网建设示范区。

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建设标准化厂房，提升园区承载力，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持续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开发区工业投资增长3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力争更多工业类开发区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以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牵引，按照“依法依规、分类考核、一企一策、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强化市属国企分类考核全覆盖，建立健全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加强国有资本穿透式监管，对于大额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实施，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推动国有企业良性运转，严控盲目投资、盲目扩张、违规招录。严格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九个严禁”“五年全面巡视、三年全面审计、一年审计‘三张表’”要求，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全面审计。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利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整合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扩大对外开放合作。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拓展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交流合作，深化与呼包鄂榆城市群、省内兄弟市协同发展，共同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

各位代表，我们将持续发扬改革开放时代精神，从改革开放基因中汲取前行力量，让朔州转型蹚新路的动力越来越强劲，让朔州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宽广！

(八) 全力抓好民生改善, 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各项政策措施, 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 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 促进城乡居民转移就业, 新增技能人才1万人, 持证率达到45%以上。持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 培训高素质农民4000人, 持证率达到80%以上。

发展优质普惠教育。办好公办教育, 在确保办学质量稳步提升的前提下, 缩减民办义务教育体量, 达到省定5%以内的目标要求。建设普惠性幼儿园15所, 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13所。大力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落实。

倾力打造健康朔州。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 落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坚决守牢疫情防控底线。持续深化“三医联动”, 加快推进朔州大医院建设, 引进专业团队, 确保如期开诊; 平朔医院转制为市中医医院并正常运营, 新建市妇幼保健院, 迁建市传染病医院,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巩固全民参保扩面成果, 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力推动殡葬改革,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持续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承办好第十六届省运会。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力度。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

狠抓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积极

稳妥化解存量债务, 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积极推进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化险工作; 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健全应急指挥机制, 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大救援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力度, 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探索组建地震和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 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 提高森林防火、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应对能力和水平; 统筹抓好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地质灾害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底线, 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食药环”等影响群众安全的突出违法犯罪, 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加强新时代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服务驻朔部队提升备战能力,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 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和红十字等事业。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人防、气象、地震、科普、史志、档案等工作。

各位代表, 江山就是人民, 人民就是江山。我们将看齐人民领袖“我将无我, 不负人民”的崇高境界, 从为朔州人民办好每一件事做起, 让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感受更具体更实在!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 大力学习弘扬右玉精神, 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强化宗旨意识, 忠诚履职尽责, 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强化政治建设。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坚持科学决策，做到“三个带头”，确保政策措施“三个符合”。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强化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牢法治意识，增强法治思维，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严把决策合法性审查关口，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法治化水平。

强化效能建设。建立“1+N”抓落实工作机制，建立分工负责、清单管理、协调配合、重点督查、问题整改、政策评估“六项机制”，实施立项、承

办、反馈、督办、优化、办结“六个流程”，明确可考核、可验收的工作标准，深化拓展“13710”信息督办机制，实行“红黄牌”管理，对落实情况实行月通报、季汇报，全面构建抓落实闭环管理体系，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强化廉政建设。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开展清廉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紧盯能源、金融、国企等腐败多发易发领域，从制度机制上遏制滋生腐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把宝贵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在改善民生上。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征程要有新作为。我们将以虎虎生威的雄风、生龙活虎的干劲、气吞万里如虎的精神，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创造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业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大力弘扬右玉精神和改革开放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号），紧紧围绕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控制各类事故发生的工作目标，把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执法作为重要工作方法，把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打非治违作为重要抓手，坚持标本兼治、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夯实基层基础，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继续实现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就做好全市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方位压实安全责任

1.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把安全生产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保障，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落实，统筹推动安全发展与高质量发展。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

2.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制定落实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市县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实行联防联控。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检查指

导安全生产工作。

3.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全面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继续完善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张表”，把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4.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承诺尽责承诺制度，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国有大中型企业率先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5. 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

6. 进一步明确煤矿分级监管责任。按照《中央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21〕29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央企业和省属煤炭集团在朔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朔政办发〔2020〕44号）要求，进一步重申我市煤矿的安全监管责任，其中：中煤平朔集团公司所属6座煤矿由市级直接监管；中央驻朔14座煤矿、同煤集团所属6座煤矿继续实施市、县（市、区）共同监管；其他煤矿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由所在县（市、区）直接监管；乡镇和街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7. 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巡查考核结果；发现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要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对发生重大事故和安全消防考核不合格的，要实现“一票否决”。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对2021年以来批复结案的事故依法组织评估，对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实施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积极整改的，要比照事故处理。

二、强化制度措施的落实，及时化解消除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8. 推进依法治理。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完善重点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

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9.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严格安全准入，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严禁落后产能和已淘汰的项目进入我市。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有效管控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

10. 全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按照《朔州市推行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加大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民爆、建筑施工等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进力度，不断完善服务保障机制、事故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11. 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

煤矿：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推进煤矿“一优三减”（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加快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进度，实现

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图纸造假、隐蔽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瞒报事故和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开展煤矿附属洗（选）煤厂瓦斯区专项治理。

危险化学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开展全国危险化学品风险集中治理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要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对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搬迁改造或关停并转。

交通运输：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邮政寄递安全专项整治。

非煤矿山：按照关小上大、集约节约、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方式，整合优化矿产资源，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越层越界开采和违规承包等违法行为。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

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燃气：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全市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

消防：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分行业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完成达标任务。

冶金工贸：持续开展粉尘涉爆、高温熔融金属液体、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易燃易爆区域检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区域危险作业审批，严防事故发生。

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城镇污水处理、水利、农业农村、民爆、洗（储）煤厂及配煤加工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三、加强灾害防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12. 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全市自

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等工程。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年内创建12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13. 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停机坪、取水点等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省市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严防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

水旱灾害：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工程调洪抗旱作用。健全群测群防体系，落实群策群防措施。

地质灾害：建立市、县与省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遥感监测与隐患早期识别，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

地震灾害：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设防烈度8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优化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进重点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

气象灾害：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

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推动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四、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4. **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6月底前，市、县（市、区）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各类功能区要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3至5名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

15. **建立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保障制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2021〕98号）要求，各级政府要建立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保障制度，将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县（市、区）也要参照市级预算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用于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宣传教育、风险隐患排查、灾害检测预警、灾害救助、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项目支出。

16. **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的建设。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继续推进2个智能化矿井、4个智能化

综采工作面、47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的建设，打造一批本质安全型矿井。

17. 加强标准化建设。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动态考核，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2022年底煤矿一级标准化矿井力争达到23座，其余正常生产矿井全部建成二级标准化矿井。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化。

18. 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对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全面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三项岗位”人员培训，把“三项岗位”人员培训情况，作为检查企业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自主保安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19. 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推动工作落实。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建设，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培育安全文化。

五、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科学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20.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和完善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乡镇（街道）、各类功能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认真组织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各级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

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1. 加强救援装备配备和救灾物资储备。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急需的智能排水机器人、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等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推广应急抢险新技术新装备使用。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实施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制度，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应急救援物资协议定点保障机构，由中标单位垫资储备一定数额的应急救援物资，减轻财政负担，解决我市应急救援物资不足问题。

22.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强各类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消防站、消防队伍建设，完善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为社会救援力量提供训练场所。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无人机远程灭火等服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3.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到户到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强化抢险救援协调联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2〕12号

市国资委：

你委《关于组建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朔国资发〔2021〕55号）收悉。经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请市委，经七届市委第15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你委及各有关单位要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

按照朔州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力争朔州机场2023年3月正式通航”的目标要求，为下一步顺利通航、高效运营、安全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市委、市政府决定组建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本方案。

一、公司名称、性质

1. 名称：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 性质：市属国有独资企业。

二、公司注册资金、经营范围

1. 注册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
2. 启动资金：公司成立后，市政府先期注入1600万元，用于人员招聘、员工培训、日常管理、工资发放等费用；
3.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器起降服务；旅

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救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停车场；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经营与机场相关的辅助业务，包括地面服务代理、租赁、打包、广告、贵宾、停车等服务；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等，包括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加工及销售。

三、治理结构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朔州机场的通航、运营及新项目建设。

1.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设党委，参照省内同级别机场党委班子结构，朔州机场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名，专职副

书记 1 名（或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1 名，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 名，党委委员、公安局长 1 名。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为该公司经营管理最高决策机构，由 9 人组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职工代表 1 名；其他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 2 人；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相关部门委派。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3 名。

3. 根据机场建设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新建机场公司组建情况，本着节约开支、机构精干、高效运作的原则，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职工全部并入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班子成员（现有 5 名）兼任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职务，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新招员工实行公开招聘。

4. 根据市政府与省航产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待朔州市政府、省航产集团、省交通厅三方签订《朔州机场委托运营管理框架协议》后，朔州机场公司按照“全省机场一体化管理模式”进行管理运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

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城乡建设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以及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4）。

2 应急组织机构与体系

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朔州银保监分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朔州供电公司、地电朔州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市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市级指挥部指挥，省指挥部予以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朔州市行政属地两个以上县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技术专家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4 技术专家组

组 长：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成员单位。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6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发改

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朔州银保监分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地电朔州分公司等有关单位。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根据市现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朔州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县（市、区）政府依法对城乡建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城乡建设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县（市、区）以及企业（单位）、项目（部门）等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县（市、区）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城

市管理部门要根据城乡建设事故种类和特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事发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市、区)政府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等部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救援力量进行事故现场救援。

5.3 应急响应

5.3.1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3)。

5.3.2 IV级响应

符合IV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V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3.3 III级响应

符合III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4 II级响应

符合II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II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3.5 I级响应

符合I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6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7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各级响应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应做好善后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5.4 涉嫌犯罪调查

事发地公安机关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必须第一时间开展重大责任事故涉嫌犯罪调查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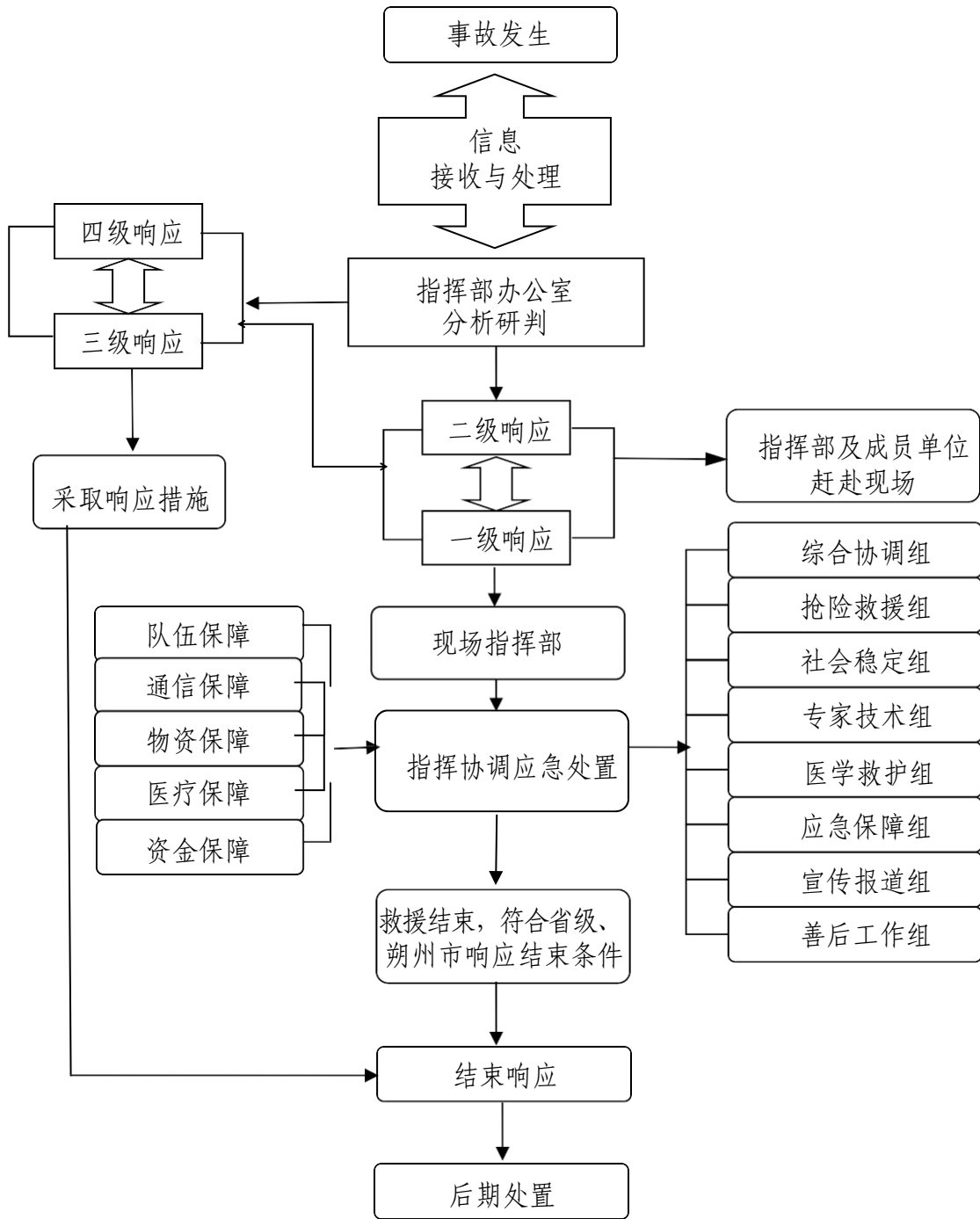
2.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4.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分级

附件1

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分管副市长	<p>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副指挥长	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p>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p>
	市城管局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	负责协调市粮食和储备局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协调应急生活必需品和粮油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的应急疏散和善后处置，组织开展师生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市工信局（国资委）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负责市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市属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对事故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
	市民政局	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和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相关费用，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人社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为城乡建设事故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住建局	负责承担市城乡建设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城乡建设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城管局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负责承担市城乡建设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保障相关公路的畅通及相关公路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	负责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能源局	负责组织保障城市供热应急用煤的生产。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气象保障信息。
	朔州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朔州军分区	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武警朔州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朔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地电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	

附件3

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p> <p>2. 造成3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p> <p>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 发生重大事故；</p> <p>2.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p> <p>3. 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p> <p>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 发生较大事故；</p> <p>2.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p> <p>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p>1. 发生一般事故；</p> <p>2. 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p> <p>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 责任制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落实和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3〕74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挂牌责任制实施范围

根据《山西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安办发〔2019〕3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2号）要求，由市县分级落实政府和部门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其中，中煤平朔集团所属6座煤矿由市政府和监管部门负责挂牌，市县共同监管的14座央企煤矿和同煤集团所属6座煤矿由市县两级政府和监

管部门分别落实挂牌责任，其余煤矿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和监管部门负责挂牌。

二、挂牌责任人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挂牌责任人。

市长、县（市、区）长是本行政区域内高瓦斯矿井的政府挂牌责任人，副市长、副县长（市、区）长是其他低瓦斯矿井的政府挂牌责任人。

（二）市、县（市、区）煤炭监管部门的挂牌责任人。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是本行政区域内高瓦斯矿井的部门挂牌责任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是其他低瓦斯矿井的部门挂牌责任人。

（三）煤炭集团公司的挂牌责任人。

煤炭集团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是所属煤矿的挂牌责任人。其中，高瓦斯矿井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挂牌，其他低瓦斯矿井由副董事长或副总经理挂牌。

煤炭集团公司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是所属煤矿的挂牌责任人。其中，高瓦斯矿井由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挂牌，其他低瓦斯矿井分别由相关业务处室其他负责人挂牌。

三、挂牌责任人工作职责

（一）督促煤矿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和运行。

(二) 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 定期检查挂牌单位安全生产情况，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挂牌责任人检查次数

(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煤炭监管部门的挂牌责任人的检查次数。

1.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政府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到1个挂牌矿井检查指导1次。

2. 市、县(市、区)煤炭监管部门的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到所挂牌矿井检查指导1次。

(二) 煤炭集团公司挂牌责任人的检查次数。

1. 煤炭集团公司的公司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到1个挂牌矿井下井检查指导1次。

2. 煤炭集团公司的相关业务处室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到4个挂牌矿井下井检查指导1次。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干部挂牌工作职责。挂牌责任人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规定，定期对所挂牌煤矿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落到实处，责任到位。

(二) 严格领导干部挂牌监督考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煤炭集团公司要加强对挂牌责任人

的监督考核，按照“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科学严谨地界定责任。对挂牌责任人不到矿检查，不认真履职的给予诫勉谈话和通报批评。

(三) 统一制作牌板挂牌公示。各煤矿企业要将主体集团公司，市、县(市、区)政府及煤炭监管部门挂牌责任人，按照要求制作牌板挂牌公示，并悬挂于煤矿企业的醒目位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煤炭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县(市、区)政府、煤炭监管部门及煤炭集团公司的挂牌责任人，认真履行挂牌职责，涉及有关挂牌领导及工作人员工作变动或更换的，要及时进行补充调整，并上报市政府备案，同时煤矿企业要及时更换牌板进行公示。《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的通知》(朔政办发〔2020〕49号)从即日起废止。

附件：朔州市政府及煤炭监管部门领导挂牌煤矿表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市政府及煤炭监管部门领导挂牌煤矿表

序号	矿井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矿井瓦斯等级	市政府挂牌煤矿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挂牌煤矿领导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岭露天矿	平鲁区	低瓦斯	武跃飞	市委常委 副市长	高 昇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2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一矿						

序号	矿井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矿井瓦斯等级	市政府挂牌煤矿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挂牌煤矿领导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3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朔城区	低瓦斯	武跃飞	市委常委 副市长	吕俊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4	山西中煤担水沟煤业有限公司						魏学明
5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鲁区	
6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	白岗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7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兴煤业有限公司			年鹏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8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强煤业有限公司	田东			副市长	高儒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9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南阳坡煤矿			右玉县			田东
10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增子坊煤矿	罗泽君			市应急管理局 政治部主任		
1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矿			平鲁区	魏元平	副市长	陆日堂
12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	许慧文					
13	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怀仁市	何向荣	副市长	霍立金
14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鲁区					
1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小峪煤矿			平鲁区	刘元	市应急管理局 三级调研员	
16	山西中煤平朔北岭煤业有限公司	山阴县				王与智	市应急管理局 四级调研员
17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元宝湾煤业有限公司			山阴县	靳玉祥		市应急救援指 挥中心主任
18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19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20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水泉煤业有限公司						
2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太堡露天矿						
22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						
23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						
24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						
25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五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6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 重点工作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近期朔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推进和落实以下工作任务。

一、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快推进“三医”联动改革

（一）大力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组织安排我市相关部门赴三明现场学习经验。怀仁市以县为单位积极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全方位推进县乡一

体化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实现点上率先突破。（市医改办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和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45号），全面执行好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

结果的落地实施，积极参与省际联盟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不断扩大集中采购品种的覆盖面。做好国家及我省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及使用管理工作，按规定向医疗机构拨付结余留用资金。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结余留用资金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进一步加快落实全省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助推试点医疗器械从生产到临床使用全链条的衔接应用。（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认真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不断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审核机制，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促进“五个一”兴医工程项目等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应用。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和相关成本监审听证目录，允许定价部门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落实内部分配自主权，统筹考虑薪酬总量及相关因素，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鼓励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深化卫生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继续完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

条件，建立体现行业特色、专业特点的卫生系列职称分类评价标准体系。（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力争2022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实现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我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动绩效考核向二级公立医院延伸，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公立医院新增薪酬总量挂钩。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工作，深入推进怀仁市医疗集团人民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建设。（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国资委、大数据应用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基础项目支撑，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七）做大做强市级医疗资源和力量。按照我市医疗资源配置现状，找准大医院发展定位，明晰自身发展优势。创新机制体制，前瞻性开展高端管理、医技人才的招聘和培养，壮大人才队伍，尽早填补我市三甲医院空白。开展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继续推动“五个一”兴医工程提质增效。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开展县域医疗卫

生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年”活动，建立政府办医、行业监管和医疗集团运行管理“三清单”制度，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抓好朔城区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制定医联体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等规范和流程，加强医保支付衔接。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市、县、乡、村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及各级医疗机构诊疗病种和临床路径。怀仁市作为我市一体化改革示范县，要积极探索医保基金下沉与分级诊疗、服务提质、药品保供协调联动机制。继续实施县医院提标扩能工程。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努力在50%的县（市、区）启动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服务，推动采取灵活多样的签约服务周期。支持在岗村医参加大专医学学历教育。（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全民医保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按照省级部署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统一全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保障水平，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跨统筹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积极推进“掌上办”“网上办”等便民服务。（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全力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围绕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努力建设三甲标准的市级中医院，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支持市、县两级中医院及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治未病”科室，

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评估、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多样化服务。（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大数据应用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升接种能力。保障新冠病毒疫苗质量安全，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流通及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督促疫苗配送企业、疾控机构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及时防范和消除风险隐患。（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提升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加强公共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和实验室建设，深入推进科教兴医战略，实施“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持续推进市疾控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控与诊治以及重点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开展公共卫生相关科技研究。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完成我市卫生应急专项和部门预案修订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应急培训、演练和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人才评价，主要评价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对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单独制定评价标准。（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大数据应用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朔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持续推进健康中国·朔州行动。进一步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专家作用，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评估工作，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组织实施“健康知识进万家”试点工作。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至79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继续推动慢性病医防融合试点工作。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健全完善市、县两级癌症防治网络，提高县级癌症防治能力。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加强艾滋病、结核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持续推动老年医学科建设，加强老年医学人才培养，开展基层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试点工作和第三批失能老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试点工作。支持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开展区域规划时要为养老服务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与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临近设置。推进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鼓励乡镇卫生院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村卫生室一体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的业务融合。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推动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市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强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鼓励支持公共卫生专业知识纳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十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怀仁市、山阴县为我市新互联网医院，努力实现互联网诊疗服务。推进疫苗、麻精药品、血液制品和国家集采中选品种的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力争实现药品从生产、流通到使用的全过程追溯管理。为老年人提供多渠道挂号等就诊服务，保留挂号、缴费、检验报告打印等人工服务窗口，配备导医、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就医指导服务。二级以上医院应开设老年人挂号、就医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大数据应用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改善群众服务体验。以推进“五个一”服务行动为抓手，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向纵深发展。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加强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建设，开展危重

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评估工作。（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朔州军分区保障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稳步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建设，招生指标适当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麻醉科、重症等紧缺专业倾斜。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大对县乡两级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力度，督促落实好我省已出台的基层医疗机构公开招聘倾斜政策。逐步提升公立医院招聘方式方法的科学合理性，搭建起卫生事业单位常态岗位招聘与急需紧缺岗位招聘的政策平台。继续开展农村免费医学订单定向招生和全科医生转岗工作。持续推进继续医学教育的多样性、可及性。（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短缺药

品保供稳价机制，加强儿童用药供应保障。加强短缺药品、儿童用药和基本药物的质量监管，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朔城区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建设。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市工信局（国资委、大数据应用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全面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开展卫生健康“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完成重点领域监督执法任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任务完结率达到100%，努力创建一个规范化卫生监督机构。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积极查办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敢于触碰利益，持续深化改革。市医改办要加强统筹谋划和跟踪监测，建立任务台账并按季度通报。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1年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

改法规（2019）202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1号）要求，现将《朔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进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以及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允许和鼓励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在朔州市投资项目、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进入前应经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做好监管与服务的衔接配合工作。

二、各级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同时要不断完善交易制度规则，创新监管体制机制，推动电子化交易和电子化监管全面实施。

凡是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纳入平台统一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按规定进入平台交易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暂停项目执行，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定期对《目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推进工作不力的要进行通报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三、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定位，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

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朔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 工程类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其他建筑工程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市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A03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项目（含PPP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招标代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以及养护工程等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晋交建管发〔2017〕379号）等执行	市级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省建高速公路新（改）建工程项目进入省级平台，其他公路工程项目自行选择进入省级或设区市级平台。
A04	水利工程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提、饮）水、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与保护、河道与滩涂治理等工程项目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市级	水利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05	农业工程	农田建设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其他农业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晋农建发〔2020〕6号）、《山西省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执行	市级	农村农业部门	
A06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技改项目、其他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市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A07	土地整理开发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其他土地整理开发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执行	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08	林业工程	造林工程、草原保护工程、其他林业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市级	林业和草原部门	
A09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等国际招标投标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国家级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A10	其他工程	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B 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或自行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市级	财政部门	
B02	药械采购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	全部	市级	医保部门	
		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				
		公立医疗机构体外诊断试剂采购				
B03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疾控部门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全部	市级	卫生健康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C 自然资源类						
C01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等执行，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除外	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国有土地租赁	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等执行，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用协议方式的情形除外			
C02	矿业权	非油气采矿权出让	全部	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按照审批权限由各级组织实施。
		非油气探矿权出让	全部			
		煤炭矿业权转让				
		煤层气探矿权出让				
C03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调剂	全部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C04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		林业和草原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D 产权资产类						
D0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企业产权转让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号）等执行	市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增资				
		企业资产转让				
D0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股权的转让，实物资产的处置；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7〕44号）等执行	市级	财政部门	
D0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授权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执行	市级	财政部门	
D04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纪委监委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按照《财政部关于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86〕财预字第228号）、《关于黑恶势力犯罪资产上缴省级国库有关问题的通知》（晋高法〔2019〕62号）等执行	市级	财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法院、检察院上划省财政主管。
D05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57号）等执行	市级	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D06	无形资产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全部	市级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E 环境权类						
E01	排污权交易	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	---		生态环境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				
		氨氮排污权交易				
		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交易				
		烟尘排污权交易				
		工业粉尘排污权交易				
E02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		生态环境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E03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交易	---		能源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F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类						
F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基础设施类项目	按照《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等文件执行	市级	发展改革部门	
		公共服务类项目	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等文件执行		财政部门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 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机制，有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道路通行条件缺失；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危险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处置。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

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组成。

2.1 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公安局局长(或常务副局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朔州公路分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工信局、市气象局、朔州银保监分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担任。

市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新闻报道组等7个工作组,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开展应急处置。可视情况临时增加或减少工作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组织指挥、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門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置重大问题;

(3)指导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工作;

(4)统一发布或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5)确定突发事件中各级、各部門应急职责,总

结应急处置工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核实突发事件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收集应急处置情况并提出有关报告建议;

(3)负责应急处置中各级各部門之间的联络,传达并督促有關部門落实市指挥部下达的任务;

(4)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及应急工作培训、日常演练等;建立健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专家库,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咨询和邀请有关专家参与处置。

2.2.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协调、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公安局:协调指导各警种开展现场救援相关工作,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管控,核查死难人员身份信息。

市民政局:指导县(市、区)民政部門做好受困、遇阻人员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工作。

市财政局:指导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門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经费的保障与监督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供有关技术支撑,会同气象部門进行灾情预测预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生态环境污染监测,提出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生态环境安全防控建议,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做好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妥善处置及善后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市政公用部門及时维护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全市县乡公路网运行监测

和协调，组织协调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指导清理事发地公路应急处置现场；协调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的运输工作；监督运输企业规范运营，组织指导运输企业合理调整紧急状态下的客、货运输。

朔州公路分局：指导全市国省道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指导清理事发地公路应急处置现场；协调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的运输工作。

市卫健委：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等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市、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并参与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协调指导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察、处置，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疏导抢险救援通道。

市工信局：组织协调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组织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天气的监测预报；应急响应期间，负责天气状况的加密监测，提供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信息，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朔州银保监分局：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朔州军分区：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援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武警朔州支队：经上级武警指挥机构批准，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调指导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搜救遇险、受困人员，并进行现场防火、灭火等工作。

2.2.4 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

市公安局牵头，由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朔州公路分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综合协调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装备，督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指令，研判突发事件态势，向上级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2)抢险救援组

市公安局牵头，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朔州公路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实施既定抢险救援方案，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及死伤人员；监测、控制、排除现场险情；与医疗救护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3)医疗救护组

市卫健委牵头，由市民政局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开展伤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援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核实统计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等信息。

(4)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牵头，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保障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流疏散事发区域车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疏导抢险救援通

道。

(5) 事故调查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险情消除后的事故现场勘验、证据固定，查找当事人和证人、控制嫌疑人等调查工作，为确认事件原因、后果和定性提供证据材料；组织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 善后工作组

市民政局牵头，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朔州银保监分局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督促落实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协调调集受困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组织群众转运离开事发区域；保障应急资金，开展伤亡人员保险赔付等工作。

(7)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组成。

按照应急指挥部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媒体记者的协调、管理，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2.3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辖区内高速公路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由高速交警支队履行市级公安机关部门职责，事发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启动应急响应，先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及善后等各项工作；

(2) 辖区内发生属响应范围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响应，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及善后等各项工作；

(3) 负责本级应急处置信息的报送及发布。

遇到跨区域事件，跨县(市、区)的由市级应急

指挥部协调有关县(市、区)政府，跨市、跨省的由省级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市、省政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预警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预警机制，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日常工作中做好应急防范，开展有关监测工作。当天气状况或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及时报告市指挥部，确定预警及响应事项，向社会发布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收到预警信息后，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进入待命状态；公安交警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限制通行、派出警力引导分流等措施，维持道路通行秩序，密切监视道路通行安全，随时向应急指挥部反馈道路交通安全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紧急程度，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和四级响应。

4.1.1 一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伤亡，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及5个以上设区市的。

4.1.2 二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伤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伤亡，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及 4 个以上县(市、区)的。

4.1.3 三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伤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5 人以上 30 人以下伤亡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及 2 个以上县(市、区)的。

4.1.4 四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失联、伤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 3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5 人以下伤亡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4.2 分级响应及响应程序

4.2.1 一级响应及程序

符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在省指挥部的指导下配合国务院有关部委、省指挥部有关部门开展指挥工作。通知各级应急指挥部、各级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派人赶赴现场；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市指挥部开通与省指挥部、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以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通信联络、指令传达渠道。

4.2.2 二级响应及程序

符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通知各级应急指挥部、各级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派人赶赴现场；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工作组，在省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开通上传下达通信联络渠道。

4.2.3 三级响应及程序

符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市指挥部副总指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督促开通上传下达通信联络渠道，掌握信息资料。

4.2.4 四级响应及程序

符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密切关注应急动态，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必要时派出人员参与地方应急处置，提出指导建议，同时督促开通上传下达通信联络渠道，掌握信息资料。

4.2.5 其他响应及程序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参照市指挥部一、二、三、四级响应程序，对应确定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级别及程序，主动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时，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根据规定第一时间启动事发地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现场无法判断响应等级的，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等级、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地的应急能力时，应当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援助。

4.3 应急协作机制

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中，市指挥部协商事

发地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性质、程度、时间的不同，确定工作重点和处置方式，各成员单位要履行应急保障职责，强化协作配合，联动处置。

4.3.1 受极端恶劣气候影响交通安全的应急处置

围绕路面结冰、积雪、积水等的清理、养护、抢修开展工作，公路由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部门负责，城市道路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公安交警部门全力分流疏堵；民政部门调集发放生活物资，救助困难群众；交通运输部门调集客运车辆转运困难群众；其他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实施应急处置。

4.3.2 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

围绕控制危化品泄漏，减轻或控制险情开展工作，由应急管理负责确定工作处置措施，环保部门协助；卫健部门组织抢救伤员；公安部门各警种按照职责分工维护涉及区域的交通秩序，开展安全保卫，配合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抢救被困人员；交通运输、军分区、武警等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配合实施。

4.3.3 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大面积交通拥堵的应急处置

围绕抢救伤员、勘验现场开展工作，公安部门各警种开展抢险救援、现场勘验调查，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现场防护，疏导滞留车辆；卫健部门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卫生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部门清理路面障碍，确保道路具备正常通行条件；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开展事故调查；其他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实施。

4.4 信息报送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安交警(包括高速交警)部门接报并核实后，要立即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上一级公安机关；县(市、区)

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在接报后1小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事件信息；紧急事项可越级上报。应急响应启动后，现场指挥部要设专人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事件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派专人全程参与处置，掌握情况，负责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接受指令。各成员单位要负责向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5 舆情管控与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启动网络信息监测工作，全面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处置，预防和消除不实信息传播、舆情隐患发生。

突发事件信息由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有重要变化应随时发布。涉密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6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完成后，引发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启动响应的指挥部要确认并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一级响应善后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指导下负责。其他响应由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受损失情况，制订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5.1 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能力、保障水平、协同作战等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

5.2 保险理赔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5.2.1 保险理赔

朔州银保监分局应组织、督促相关保险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开展事故查勘、抢救费垫付、代位求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积极协调其他市县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机构对非我市的事故车辆开展垫付、理赔工作。

5.2.2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道路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及其法定连带责任人暂时无支付能力而需要救助的，应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者丧葬费。

5.2.3 司法救助

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力诉讼或者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应按照规定予以救助和帮扶。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事故救援、消防救援、危化品救护、恶劣天气路面抢险、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完善队伍管理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6.2 信息通信保障

公安部门要完善接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内部信息报送制度。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保障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6.3 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4 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物资装备保障制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救援和抢险工程

装备、应急物资装备可及时调拨，满足受困群众对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活救助物资的需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整合应急救援资源。

6.5 基础设施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应急避险设施、紧急停车场、应急通信、交通运输等基础建设，保障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各项应急工作能正常有序开展。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急避险和自救能力。市指挥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县级指挥部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县(市、区)两级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7.2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本预案由朔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7.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2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一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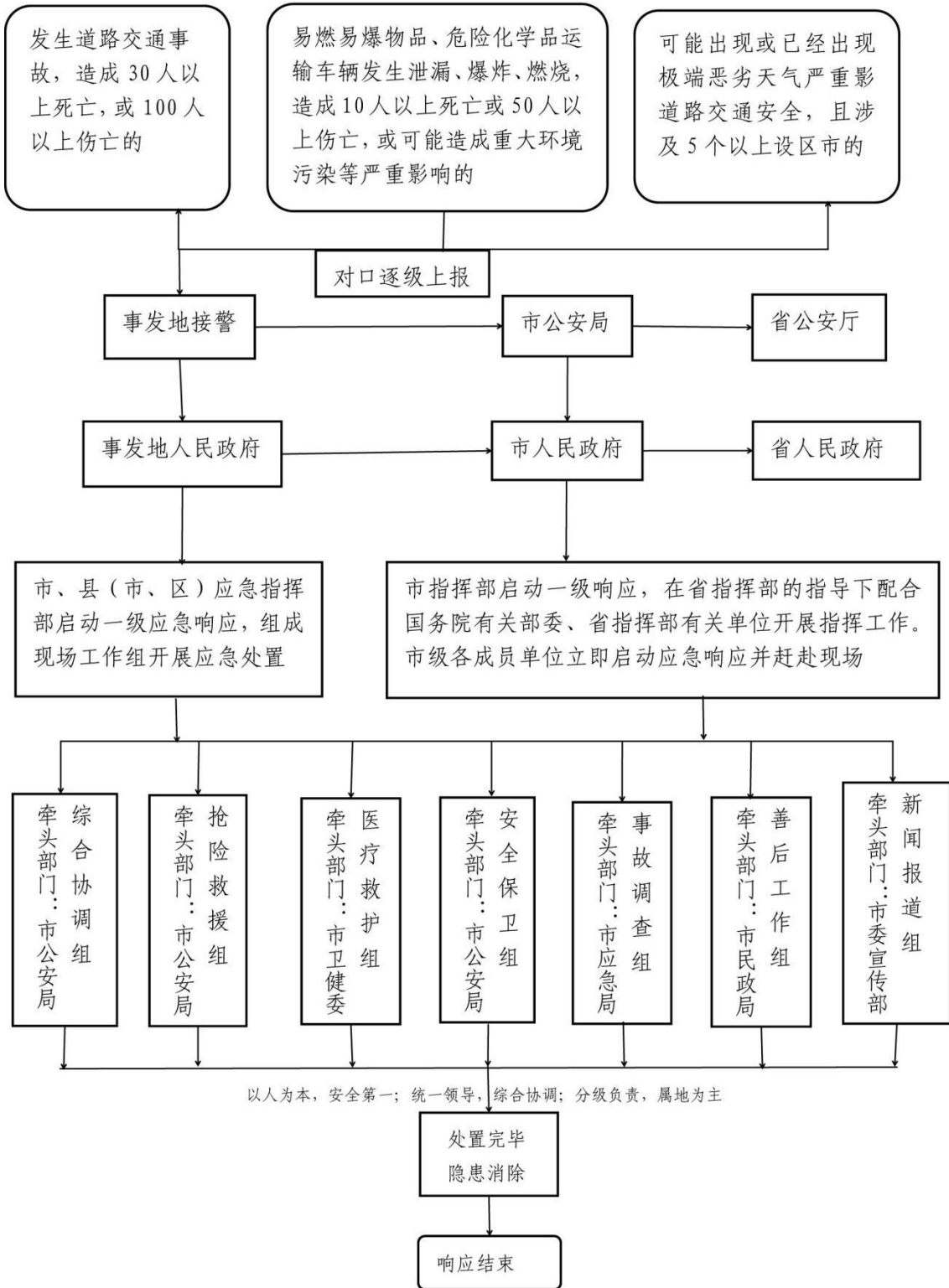
2.二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3.三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4.四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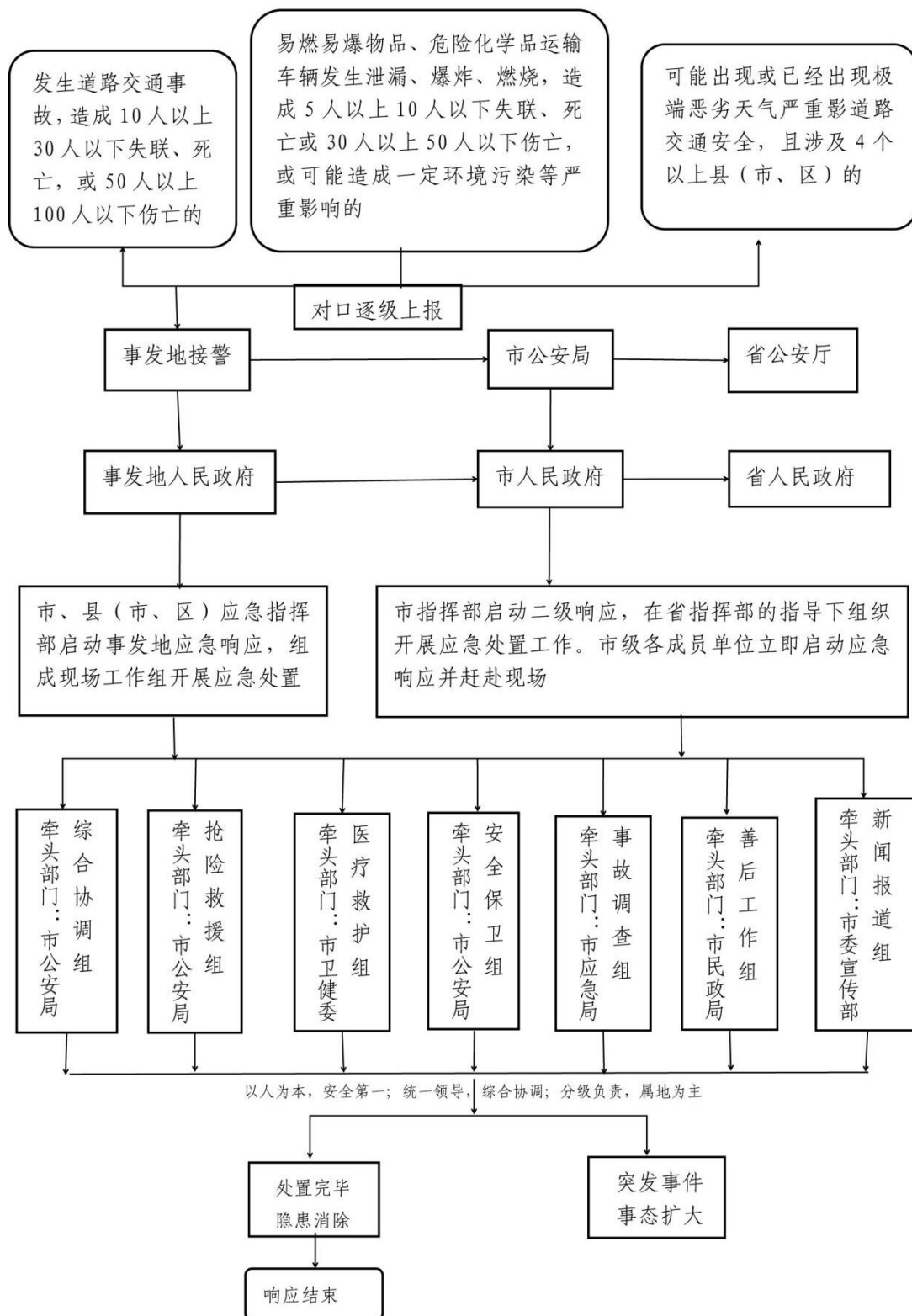
一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各县(市、区)参照一级应急响应流程制定本地一级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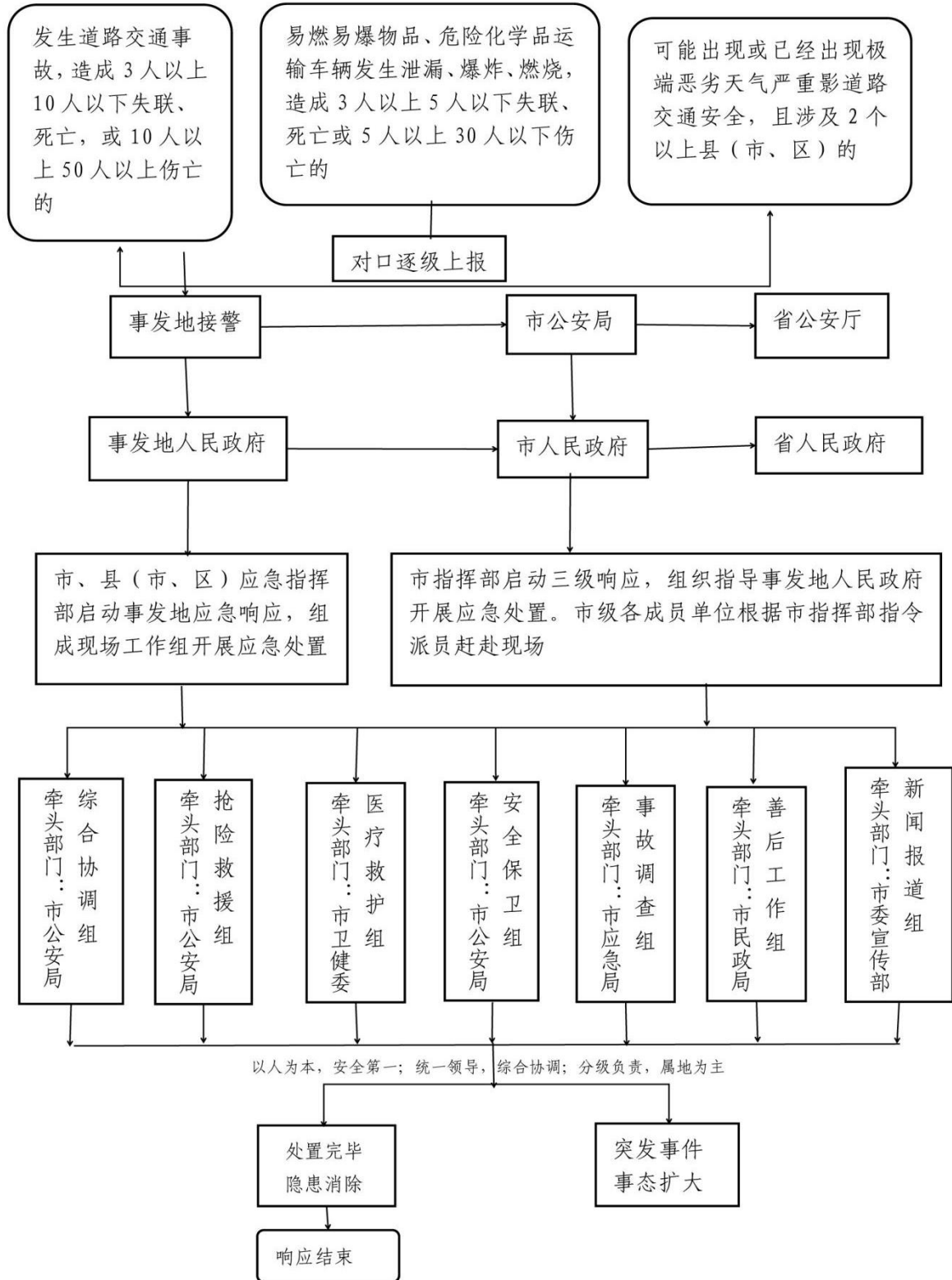
二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各县(市、区)参照二级应急响应流程制定本地二级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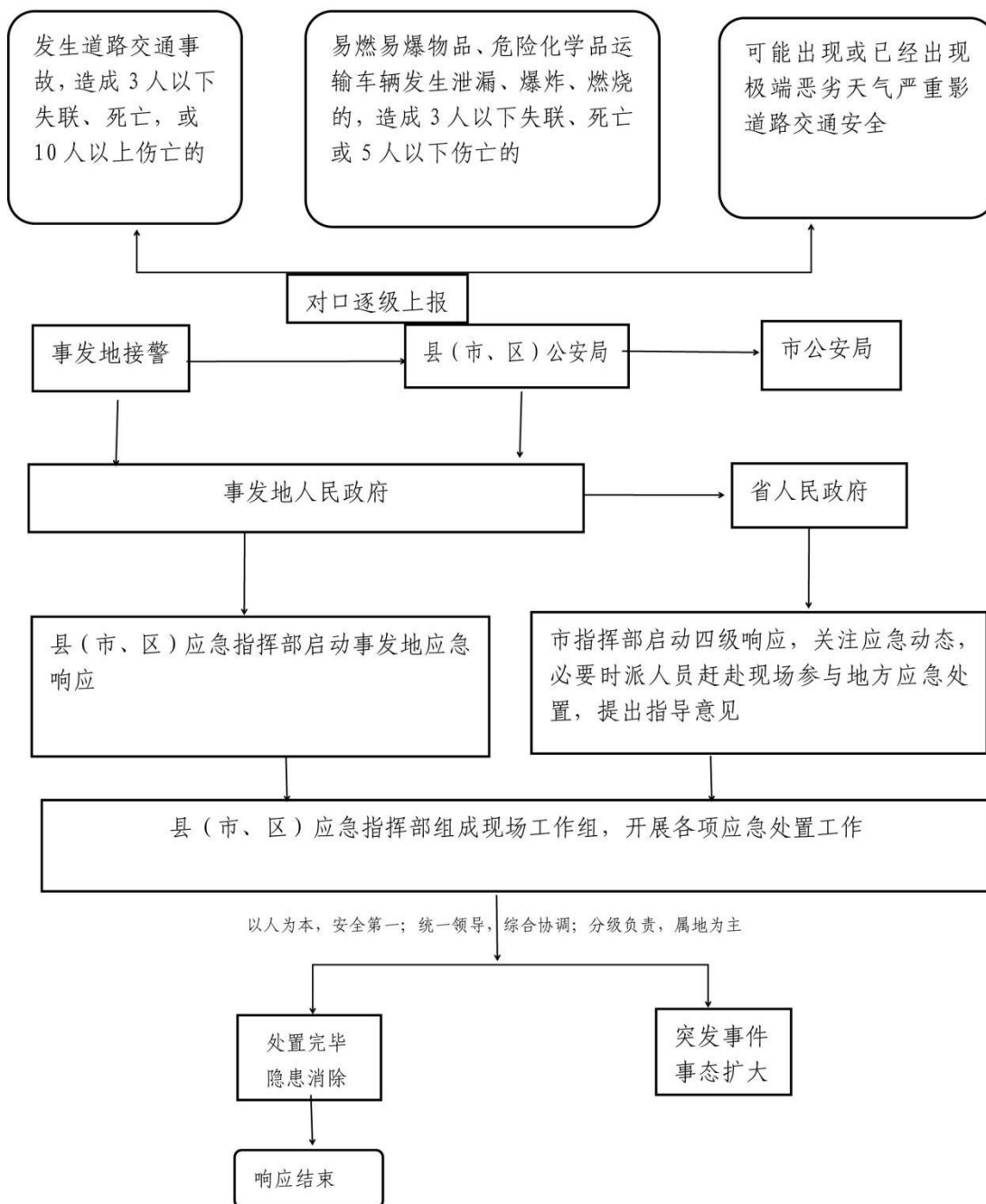
三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各县(市、区)参照三级应急响应流程制定本地三级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4

四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各县(市、区)参照四级应急响应流程制定本地四级应急响应流程。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建设“山西精品”公用品牌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建设“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建设“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实施方案

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是我省实现“十四五”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大幅提升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促进我市优势和特色产业质量水平提升，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1〕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构建“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运作模式，通过“高标准+严认证+强监管”的管理机制，大力推进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战略，着力发挥标准提档、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对供给升级的组合效用，全面提升我市制造业的

制造能力、品牌优势、质量水平，努力实现高品质、高水平本土制造，为发展朔州经济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围绕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全市重点培育一批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现代产业集群为主体的品质卓越、技术自主、管理先进、带动力大、竞争力强的“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群体。

——积极引导和培育农业、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开展“山西精品”品牌建设，在传统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打造一批“山西精品”品牌。

——全市通过“山西精品”认证的企业年营业

收入总额超过 1000 万元，自主品牌出口比重大幅提升，市场占有率居同行业领先。

——全市通过“山西精品”认证的产品关键性指标要优于同行业水平，力争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助推我市农业、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等领域高质量和高端化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标准创新能力。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和优势企业参与“山西精品”标准体系构建，研究、制定和实施一批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标准。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制(修)订，提升行业话语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各级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首席质量官等载体优势，加大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其他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推广运用，引导“山西精品”品牌培育企业积极开展质量管理创新。充分发挥质量奖企业的标杆作用，带动区域内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 培育“山西精品”品牌。按照梯度培育、逐年推进的目标，梳理出一批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水平的优势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分年度确定“山西精品”标准提升和品牌培育对象。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教育培训和指导帮扶，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广泛组织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引导有基础的企业对照“山西精品”标准找差距、促提升，努力达到“山西精品”先进标准水平；引导和鼓励达标企

业积极参加“山西精品”认证，使用“山西精品”认证标志；以产业为重点，推进“山西精品”试点县(市、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 完善“山西精品”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开展“山西精品”标准创新；跟踪、收集、研究和推广国际先进标准，提供及时权威的标准化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山西精品”品牌培育与建设，发挥组织推动、科研技术支撑作用；加大“山西精品”品牌保护力度，建立健全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和司法维权保障“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山西精品”的认证模式，是企业自主申报+第三方认证+政府监管，通过山西省区域品牌建设联合会来运作“山西精品”，在评选“山西精品”时，采用国际通行的办法“认证”，来确保产品已经达到了标准和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从标准制定、认证实施和证后跟踪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形成能上能下、优胜劣汰的区域公用品牌动态管理机制。(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进“山西精品”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社会培训机构作用，为“山西精品”输送一大批高素质产业技术工人；支持“山西精品”品牌培育企业及支持品牌企业培养与引进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和科研技术人才，为“山西精品”品牌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加强“山西精品”品牌建设相关教育培训，深化企业质量与品牌建设理念，提升人员质量素养与水平。(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各级标准化和质量

强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各重点任务和重点行动计划工作。结合“山西精品”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动态调整各部门具体推进的政策措施。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山西精品”品牌建设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山西精品”品牌建设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的推进合力。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山西精品”品牌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整合各部门政策资源，制定出有利于“山西精品”品牌培育的具体政策。市直有关部门要确保扶持“山西精品”品牌发展的政策意见落实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给予资金支持。

（三）加强舆论宣传。运用广播、电视、报刊、

网络等媒体，结合宣讲活动，广泛宣传“山西精品”的品牌核心价值理念和实施成效，引导和鼓励更多的企业加深认识，积极参与品牌建设。通过对获“山西精品”品牌的企业产品的宣传，发挥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并逐步获得市场与公众对质量与品牌的认可，进一步激发企业“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的参与热情。

（四）加强机制建设。引导企业开展定标、对标与达标活动，加强自主创新，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强化政府主导，把推进实施“山西精品”品牌纳入对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强化部门主推，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总结推广“山西精品”品牌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挖掘培育“山西精品”品牌企业的成功案例，树立标杆与典型，对企业实施有效培育，共同推进“山西精品”品牌建设。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支持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3号

右玉县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通知》（办水保〔2021〕225号）和《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商请开展右玉县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函》（晋水保函〔2021〕401号）精神，为了更好的推动和支持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支持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

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方位支持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积极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在政策、投入等各方面给予支持，推动解决建设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及时总结、推广、宣传建设经验，探索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管新路径、新模式、新机制，努力打造北方土石山区水土保持样板，为全国水土

保持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田 东 副市长
副组长：聂日旺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李永强 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副处级干部
白力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调研员
雷久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武 良 市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李永唐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张国宗 市司法局副局长
孟 锋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树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 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海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

调研员

- 周晓东 市水利局副局长
康巨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蔡大庆 市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田晓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李树贵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鹏泉 市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
郭秀萍 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李永强（兼） 副主任：周晓东（兼）。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朔州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 组 长：何向荣 副市长
副组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句旭山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东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孟福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 永 朔州公路分局局长
成 员：高 才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张仁英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孟良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局，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高岳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办公室主任：尚兴阳（兼）
张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常务副主任：王晓东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郝如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副主任：高成贵（兼）
赵勋章	市能源局副局长	张金顺（兼）
高成贵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刘建伟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第六队队长
张金顺	朔州公路分局副局长	
闫宏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联络员：赵迎平 18134995943
任晓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霍立金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史振宇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2022年1月13日
蔚恩廷	朔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此件公开发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决定调整朔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夏海军 市政府办二级调研员
孟福荣 市应急局局长
李建华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齐志兵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成员：王玉奎 市发改委主任

刘贵龙 市教育局局长
连彩霞 市科技局局长
黄军 市工信局局长
谷富民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
王虎 市司法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胜 市人社局局长
张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加焕 市住建局局长
何勇儒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东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石生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佟 杰 市商务局局长

石剑英 市文旅局局长

崔金鑫 市卫健委主任

高 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钟启宇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俊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志岳 朔城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 军 平鲁区委常委、副区长

高 峰 怀仁市委委员、副市长

杨德文 山阴县委委员、副县长

赵占祥 应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文平 右玉县委常委、副县长

赵有豹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少俊 市气象局局长

王祥生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李建华（兼）。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煤电项目“上大压小” 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朔州市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工作专班，实现对全市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工作全程跟踪服务和协调调度，切实为煤电项目“上大压小”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组 长：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玉奎 市发改委主任

兰成龙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高瑞龙 山阴县委副书记、县长

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 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加焕 市住建局局长

何勇儒 市城管局局长

李永强 市水务局局长

钟启宇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尹志胜 市能源局副局长

刘 墩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任宇路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邢会明 华能山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全市煤电项目“上大压小”统筹协调、工作调度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兰成龙（兼），副主任：刘墩（兼）、尹志胜（兼）。

各单位要主动承担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协调推进工作，认真落实工作专班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全方位保障我市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工作顺利实施。发改部门重点做好项目立项的协调保障；能源部门做好能耗指标、煤炭消费控制、替代源、煤源

合同的协调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用地指标的协调保障；生态部门做好环境方面的协调保障；水利部门做好水源及水土保持的协调保障；国网供电公司做好送出线路的协调保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 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68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目标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统筹协调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把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建立市级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专门协调

机制，加强工作调度，推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组织机构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田 东 副市长
成 员：聂日旺 市政府办二级调研员
王 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安文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万川 市委编办主任
李子未 市委网信办主任
王玉奎 市发改委主任
刘贵龙 市教育局局长
谷富民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
王 虎 市司法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胜 市人社局局长

王晋军 应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 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丁利春 右玉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加焕 市住建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钟启宇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刘贵龙（兼）。

成国栋 朔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郝 云 平鲁区委副书记、区长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良贵 怀仁市副市长

2022年2月10日

高瑞龙 山阴县委副书记、县长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陆朔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